

项目编号: DXGC-BJ2025-1017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 麟游县长益庙林场 2025 年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第二批)森林抚育项目五标段

发 包 人: 麟游县国有长益庙林场 (盖章)

承 包 人: 麟游县林昊土地整理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麟游县长益庙林场 2025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森林修复（第二批）森林抚育项目施工合同

麟游县长益庙林场2025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第二批）森林抚育项目五标段（项目编号：DXGC-BJ2025-1017），在麟游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麟游县国有长益庙林场（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由麟游县林昊土地整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甲方：麟游县国有长益庙林场

乙方：麟游县林昊土地整理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搞好麟游县长益庙林场2025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第二批）森林抚育项目施工工作，甲方就森林抚育（五标段）共 706.0 亩的任务委托乙方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年度作业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执行。

一、作业任务：（工程量清单）

五标段					单位：亩、株、立方米、%									
作业区	小班号	作业面积	示范点面积	抚育方式	抚育方法	抚育措施								出材量
						疏伐				透光伐		修枝 (株/亩)	割灌 (穴/亩)	
						林木株数	株数强度	蓄积	蓄积强度	林木株数	株数强度			
孙家坡	1	11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154	13.3	0.4	6.5			27	17	0.10
	2	59		综合抚育	透光伐+修枝+割灌					590	10.0	26	17	
	3	75	59	综合抚育	透光伐+修枝+割灌					750	9.8	26	17	
	4	49		综合抚育	透光伐+修枝+割灌					490	10.0	26	17	
	5	31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372	12.0	1.2	7.8			26	17	0.30
西沟里	1	34	34	综合抚育	透光伐+修枝+割灌					612	10.2	29	19	
	2	65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845	12.5	29.0	8.2			27	17	7.24
	3	118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1652	12.5	52.1	8.4			29	18	13.03



	4	156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2184	12.2	74.0	8.2			29	19	18.50
	5	108		综合抚育	疏伐+修枝+割灌	1296	12.1	60.6	7.8			25	16	15.16
合计		706	93			6503		217		2442				54.35

二、质量标准及要求:

(一)、抚育方法

(1)、疏伐

①疏伐对象

伐除影响目标树生长的干扰木、枯死木、频死木以及部分其他树，保留目标树、辅助树和部分其他树。

②采伐作业

按照采劣留优，采弱留壮、采密留稀、强度合理的原则作业。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疏伐强度：根据各小班林分现状，株数采伐强度 12.0%~13.3%，采伐蓄积 217 立方米，蓄积采伐强度 6.5%~8.4%，出材量 54.35 立方米，疏伐后，林木分布均匀，不造成林窗、林中空地。

打号：间伐作业前，打号员应根据作业设计，用红油漆对保留木画 o、采伐木画×进行标号。

林木采伐：根据集材要求，确定并标记伐木顺序和作业小班总的树倒方向。伐木者要认真观察被伐木树冠形状、树干是否腐朽、倾斜、弯曲，风向和风力，判断树木的自然倒向，根据上述诸因素和周围其他树木的位置，有无挂枝、枯枝和其他危险因素，正确选定树木伐倒方向。应尽量降低伐根高度，伐根高度不大于 5.0 厘米，禁用斧头伐树。提高伐木技术，防止劈裂、搭挂，减少木材损失。

保留木顺序：目标树一辅助树一生态树一灌木，并在间伐过程中



减少对保留木的损害。

打枝：从伐倒木根部依次到梢头紧贴树干表面打枝，做到光滑、平整，最后在梢头直径6厘米处去掉树头。

采伐木堆放：采伐木取掉枝丫梢头后，截段后沿等高线整齐堆放在林内。

(2)、修枝

①修枝对象

仅对目标树进行修枝。

②修枝作业

采用弱度修枝，根据目标树上的死枝、下枝萌生情况，修除林木上的死枝，疏除林木下部生长过密枝条。幼龄林阶段修枝的高度不超过树高的 $\frac{1}{3}$ ，中龄林阶段修枝的高度不超过树高的 $\frac{1}{2}$ 。油松、侧柏修枝后的残桩保留长度1-3厘米，以免修枝过重而影响到林木的生长和切口相连造成环状剥皮。目标树修枝本着“轻修枝，留大冠，控制竞争，利用辅养”的原则进行，防止一次修枝过重影响到林木的正常生长。要求作业强度不能影响林木的生长。修枝方法采用平切法，要求切口平滑，防止撕裂树皮。

(3)、割灌

①割灌对象

清除影响目的树种和生态有益木生长的灌木和藤蔓；清除影响林下天然更新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藤蔓和高大草本植物。

②割灌作业

根据林地灌木分布和生长情况，砍除距离目的树木1米内生长旺盛，与目的树种生长木生长争水争肥，妨碍目的树木生长的灌木、藤条和



杂草，不影响树木生长的灌木、藤条、杂草不进行割除。适当保留利稀疏地段的灌木。

(4)、透光伐

①透光伐对象

透光伐主要是伐除上层或侧方遮荫的劣质林木、霸王树、萌芽条、大灌木、蔓藤等，间密留匀、去劣留优，调整林分树种组成和空间结构，改善保留木的生长条件，促进林木高生长。

②透光伐强度

根据个小班林分特点，地形条件，按株数计算，透光伐强度在9.8%-10.2%之间，采伐株数2442株。

(二)、森林抚育剩余物处理与清林

抚育完成后，及时清理剩余物，可采用运出或截断平铺在林内，或按一定间距均匀带状堆放在林内等方式处理；有条件时，可粉碎后堆放于目标树根部鱼鳞坑中。平铺时不妨碍保留木和幼苗、幼树生长，不影响林内卫生，不造成水土流失为原则。对于感染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抚育剩余物等，要全株清理出林分，集中烧毁或集中深埋。

三、合同价格：

合同成交价：贰拾肆万伍仟壹佰元整（小写：245100.00 元），具体分项明细报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工程结算价格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分项明细报价为准核算。

四、工程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2月底。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施工作业前会同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对作业地点、范围进行确定，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明确掌握各小班作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对施工安全知识进行宣传和培训，确保工程项目顺利实施。

2、提供项目的作业图纸、工程清单、技术参数。

3、作业过程中派技术人员现场跟踪、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并予以解决。对乙方不按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作业的，有权责令返工或停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施工管理，督促加快工程进度，及时验收和结算，按期拨付兑现工程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项目的作业设计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服从甲方指挥，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2、在施工过程中，不能随意停工、拖延工期，造成的损失自负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意识，不得在作业场地生火取暖、焚烧灌木、随地抛丢烟头，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4、施工作业中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流程作业和管，必须为常用员工及重点岗位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要配有安全员，加强巡查检查，确保生产安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自行解决施工作业所需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

6、应按期及时缴纳保障农民工工资基金，在施工作业过程中，不得出现拖欠民工工资现象。

六、工程验收：



作业项目结束后,乙方自查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抽调技术人员和乙方项目负责人、施工员组成验收小组,逐小班、逐地块检查验收作业质量和数量,并出具验收单。

七、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

1、工程验收合格后,根据甲乙双方现地验收核实的实际作业质量、面积等数据为依据结算工程款。

2、森林抚育管理期限1年,签订施工合同后进入工地预付工程款30%,抚育验收合格后兑付工程款40%(先向甲方账户缴纳10%的质量保证金),结算及审计后兑付剩余工程款30%,经省市验收合格后,退还10%的质量保证金,以上工程款兑付乙方须在甲方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正式税务发票后予以付款。

八、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作业设计文件及图纸

九、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对不可抗力造成影响免责。对于不可抗力消除后如何恢复进度,弥补损失,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项目所在地提起诉讼。

十一、此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结算后,款项付清,合同自行终止。

十二、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名称：麟游县国有长益庙林场

乙方名称：麟游县林昊土地整理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麟游县两亭镇天堂村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杜阳路3号副

1号

开户行：麟游县农行营业部

开户行：麟游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联系电话：0917-7812873

联系电话：18392727300

账号：26340101040004322

账号：2703100201201000052064

纳税人识别号：12610329435388905A

纳税人识别号：91610329059698431E

甲方：麟游县国有长益庙林场（盖章）

乙方：麟游县林昊土地整理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4日

